

1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绥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2022年绥滨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生物药剂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2年绥滨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生物药剂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省锦江农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5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2022年绥滨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补助项目生物药剂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黑龙江环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环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3日

23.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承诺

本公司承诺！

本公司属于小型企业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。

谈判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环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

法人代表（签字/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2年8月13日

交易执行系统 [422] [SWGC] [CS] [2022-08-08 19:03:55]
黑龙江环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-08-08 19:03:55